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密环〔2017〕56号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落实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 2017 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办〔2017〕3 号）和《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巡查制度的通知》（新密防领〔2015〕38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 2017 年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建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禁燃区建设范围和面积

总面积：10.4 平方公里

范围一：青屏山公园以南，北密新路、南密新路以西，嵩山大道以北，开阳路以东，面积：3.22 平方公里。

范围二：雪花山以南，开阳路以西，溱水路以北，未来大道以东，面积：3.34 平方公里。

范围三：新华路以南，密州大道以西，龙潭路、洧水路以北，长乐路以东，面积：3.84 平方公里。

二、禁燃区建设标准

在划定的禁燃区域内，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茶炉、生物质锅炉全部取缔，居民生产、生活及采暖所需热源一律参加集中供暖或者采用“电代煤”“气代煤”，减少燃煤散烧污染；所有燃煤大灶（含营业性餐饮场所、单位食堂、小吃店、早餐店）全部取缔，全部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销售、存放、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设施，一律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杜绝露天烧烤。

高污染燃料包括：所有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工作办法和控制措施

（一）局污防科

负责对禁燃区建设工作实施统一部署，组织相关单位对禁燃区进行摸底排查和造册登记，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并负责资料

收集整理和验收工作。

(二) 局环评科

停止审批在禁燃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

(三) 环境监察大队

1. 抽调专人负责，按照2017年度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各项要求和实施步骤，落实创建工作。组织辖区监察中队对禁燃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进行排查摸底，填报2017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调查单位名单，4月15日前上报局污防科。督促禁燃区内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

2. 协助相关办事处完成禁燃区建设排查摸底，对相关办事处提供的重点调查单位名单开展现场监察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填写现场监察记录，并对辖区办事处高污染燃料设施取缔情况进行现场核查，7月30日前将现场监察记录上报局污防科。

3. 按照新密市禁燃区监督巡查制度相关要求，辖区监察中队对禁燃区内重点单位进行监督巡查，每月25日前填报巡查记录上报局污防科。对未经审批、死灰复燃、擅自改变燃料结构、擅自使用燃煤、污染物不达标排放的锅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4. 按照新密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要

求，配合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好禁燃区日常管理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禁燃区管理实施办法，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实行一把手亲自抓，专人负责，具体落实，确保各项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 增强部门联动。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并与相关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依法做好职责内的禁燃区管理工作，形成污染控制的强大合力。

(三) 加强责任追究。对未及时发现、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造成被郑州市人民政府取消禁燃区建设成果的、需重新建设、重新验收的，对有失职行为的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 附件：1. 新密市2017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调查单位名单
2. 新密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调查表
3. 新密市高污染燃料设施拆除现场核查表



2017年3月10日

附件 3

新密市高污染燃料设施拆除现场核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拆除时间	
高污染燃料设施拆除前照片	照片		
高污染燃料设施拆除后照片	照片		
环保局人员签字 _____		辖区政府填报人员签字 _____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